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四通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7.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71.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22.2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749.5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5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5GZA20100号”《验资报告》，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390.93万元，其中“新建年产卫生陶瓷80万件建设项目”已使用1,798.70万元、“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使用592.23万元，“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建年产日用陶瓷2,000万件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749.59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390.9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70.9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829.59

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因公司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具体如下：

1、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银行等金融机构就相关产品承诺保本，产品期限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制订，较为灵活，可以在满足募投项目需要的同时带来理财收益。

2、其他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本公告规定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四通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家茂

陈家茂

周春晓

周春晓

